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2019年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做出了明确规范。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3.债务重组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债权人做出让步的情况,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清偿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因此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3.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因此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栋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议案

1.议案7、1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决策,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持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栋宝鹰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9499

邮 箱:zqrb@szd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邮 编:518040

(2)公司参加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所要做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勾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一:投票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制定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

(1)薪资标准:年薪人民币35—150万元/年;

(2)董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出具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10万元/年,按月发放。

3.监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

(1)薪资标准:年薪人民币10—80万元/年;

(2)监事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出具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4.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资+绩效薪资

(1)薪资标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年薪人民币35万元—150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出具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薪金及津贴均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

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